

国家名录

NATIONAL LIST



180 粤剧

时间: 2006年 类别: 传统戏剧

地区: 广东, 香港, 澳门 编号: IV—36

申报地区或单位: 广东省广州市、佛山市
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局
澳门特别行政区文化局

粤剧主要流行于广东全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等使用粤方言地区的城乡。明末清初，弋阳腔、昆腔传入广东。清代咸丰、道光年间，广东本地班在演出中以“梆簧”（西皮、二簧）作为基本曲调，兼收高腔、昆腔及广东民间乐曲和时调，用“戏棚官话”为基本语言，间杂以粤方言，逐渐形成粤剧。1912年前后，粤剧演出基本上已改用广州方言，表演体系日趋完善，开始在梆簧中穿插民歌小调，并改假声演唱为“平喉”演唱。

粤剧的传统剧目早期主要有《一捧雪》、《二度梅》、《三官堂》、《四进士》、《五登科》等所谓“江湖十八本”，后又出现《黄花山》、《西河会》、《双结缘》、《雪重冤》等“新江湖十八本”和《苏武牧羊》、《黛玉葬花》等“大排场十八本”。其他代表性剧目还有《白金龙》、《火烧阿房宫》、《平贵别窑》、《宝莲灯》、《罗成写书》、《凤仪亭》等。粤剧基本声腔为梆子、二簧，兼有高腔、昆腔及广东民间说唱、小曲杂调等。粤剧乐队最初由二弦、月琴、三弦、竹提琴、箫“五架头”组成，后又陆续吸收了其他一些新式乐器。

粤剧原有末、生、旦、净、丑、外、小、夫、贴、杂十大行当，后精简为文武生、小生、

相关传承人:

陈剑声 红线女

相关链接:



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版权所有 Copyright© 2006 备案序号:京ICP备06042631号
网站地图 | 收藏本站 | 联系我们 | 关于我们 | 版权与免责声明测速